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030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片区户外运动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0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建筑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建筑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建筑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建筑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何明活（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2-P16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1 月日 -2026 年 06 月 日。社保页码：P11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例)验收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1503.335654 万元。合同页码：P18-P23；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4-P31。 2. 验收时间：2022 年 07 月 06 日，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16338.184762 万元。合同页码：P33-P38；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9-P4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46-P47。 3. 验收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主体一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000 万元。合同页码：P49-P5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53-P59。 4. 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9540.48 万元。合同页码：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61-P64；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66-P72。 5. 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8399.079793 万元。合同页码：P74-P77；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8-P8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例)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6182.165303 万元。合同页码：P86-P9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97-P10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03-P109。 2. 3. 4. 5.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152	
企 业 名 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法 定 代 表 人: 谭国辉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9315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62993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16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国辉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 至 2028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社保



验证码：20260707476966360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明活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1119820812003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9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4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4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4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4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4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104	6058	484.6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0104	6058	484.6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0104	6058	484.6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104	6058	484.6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104	6058	484.6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0104	6058	484.6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0104	6058	484.6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0104	6058	484.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1-03 核查网页地址：<https://pa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03日-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明活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8-12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1000158

聘用企业：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1-30至2028-11-3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30至2028-11-30）



何明活

个人签名：何明活

签名日期：2026.7.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9日





资格证书编号 GD002937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081019541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19819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何明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1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1月19日
Issued on



姓名: 何明活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1119820812003X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考试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8年06月22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GD0029376
执业资格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管理号: 14514410899022715
编号: 4411342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2888

姓 名:何明活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6日 至 2029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6日





粤中职证字第 1600f03002019 号

何明活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城市燃气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2 日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83-01-702350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03.335654万元

中标工期: 69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尹林珠



本工程于 2021-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10



查验码: 73527543761867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东侧,松岗第二小学园内。规划用地面积为 2648.27 m²。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现为 36 班/1620 位小学办学规模,拟改扩建为 60 班/2700 位小学办学规模,扩建后增加 24 班/1080 学位。本次改扩建新建建筑面积 35969.80 m²,新建部分包括:必配校舍建筑面积 19833.58 m²(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4185.57 m²、办公用房 1120.38 m²、生活服务用房 4527.63 m²);选配校舍建筑面积 12760.08 m²(含连廊 1257.60 m²、架空层 2586.48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8916.00 m²,拟配置小车停车位 203 个);下沉广场 476.14 m²;教师宿舍 2900 m²(拟配置 114 间);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

项目概算总投资 28469.3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4480.28 万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4462.32103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改造工程、配套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其中:1. 土建工程:基础工程(含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含结构、建筑、门窗)及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装饰装修、外墙立面装饰装修)。2. 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强电工程(含高低压变

配电工程及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等。3. 改造工程:将原体育馆改造为多功能厅、原后勤楼改造为图书馆、原建筑外墙漆改造工程。4. 配套工程:包括室外土建工程、运动场铺装、绿化、给排水、照明、燃气、标识、公共广播、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大门等。5. 其他配套工程:教室及教师办公室嵌入式固定家具、教师宿舍嵌入式固定家具、太阳能热水工程、多功能厅座椅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伍佰零叁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 215033356.5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万零捌仟捌佰玖拾陆元柒角壹分（¥ 5708896.7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3946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贰角柒分（¥ 11195570.2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32822334

传真：0755-32822334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松岗第三小学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26号	建筑面积	35237.08㎡	工程造价	21500.3556 54万元
结构类型	主体：框剪	层数	地上：	7层	
	基础：旋挖灌注桩基础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83-01-702350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6-83-01-70235001		
开工日期	2021-8-30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9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总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市李松
副组长	曾伟、谢华
组员	曹勤、张李双、李运明、刘军、胡庆丰、钟金龙、王广达、潘伟根、钟利峰、李必奇、赵伟豪、熊岗、喻文学、曾华卿、冯响、李吉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伟	曹勤、曾华卿、喻文学、胡庆丰、王广达、冯响、李吉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季松	刘军、潘伟根、赵伟豪、钟金龙
工程质控资料	谢华	张李双、李运明、李必奇、钟利峰、熊岗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季松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曾季松
2	曹伟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中级	曹伟
3	曹勤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曹勤
4	李运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李运明
5	孙亮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中级	孙亮
6	张丰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张丰双
7	谢华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谢华
8	刘军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刘军
9	胡庆丰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胡庆丰
10	钟金龙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金龙
11	喻文学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喻文学
12	曾华卿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公司	结构负责人	中级	曾华卿
13	王广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王广达
14	潘伟模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伟模
15	赵伟豪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赵伟豪
16	詹涛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施工员		詹涛
17	钟利锋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安全员		钟利锋
18	李必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必奇
19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冯响
20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李吉本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勘察及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评定为合格；
- 3、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冯响
注册号：4400207-AY027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谢华
注册号：44019284
有效期：2023.01.23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王广达
注册号：粤1442020202103695(00)
建筑市政
2027.04.06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喻文学
注册号：4400422-03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30日
---	--	---	---	---

GD-E1-914/6

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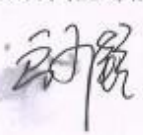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松岗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illegible]

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LFJG2020-045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u>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u> 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于2020年9月30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0月13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u>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u>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0年10月13日		
工 程 地 点	陆丰市内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郑少伟	联 系 电 话	13302689555
工 程 规 模	新建、改扩建乡镇公立幼儿园共计57处，总建筑面积92567m ²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		
招 标 内 容	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中 标 价	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 小写：163381847.62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谢海鹏	注 册 证 号	粤 144171846171

施工合同

正 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陆丰市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发改【2020】5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改扩建乡镇公立幼儿园共计57处，总建筑面积92567m²。（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纸及投标文件计价清单要求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163381847.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海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教育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地 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7252348

传 真： 传 真：020-8725234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82090155100000028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
(新建、改扩建)项目第一至第八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陆丰市教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第一至第八标段				
工程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等21镇（场、区）	建筑面积	原报建总建筑面积 66781.01㎡，实际竣工 总建筑面积64002.23㎡	工程造价	16338.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最大跨度9m	层数	地上：2-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81202010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6日		
监督单位	陆丰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26		
建设单位	陆丰市教育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航
副组长	王竞、谢海鹏、许兰启、肖滨沧
组员	陈壮城、庄彬、陈健平、陈育强、陈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航	王竞、谢海鹏、许兰启、肖滨沧、陈健平、陈壮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竞	陈健平、陈斌、陈育强、庄彬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2 项	共 13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2 项	共 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主体结构		共 2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0 项	共 17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6 项	共 8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30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8 项	共 13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2 项	共 8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3 项
屋面		共 17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6 项	共 4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 项	共 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2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0 项	共 17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6 项	共 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1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2 项	共 13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2 项	共 8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2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1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2 项	共 13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2 项	共 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电梯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陆丰市教育局			陈东
2		陆丰市教育局			刘平
3		陆丰市教育局			林贵
4		陆丰市教育局			陈文东
5		陆丰市教育局			陈文东
6		陆丰市教育局			卓伟明
7		陆丰市教育局			林贵
8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育
9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成
10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成
11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永成
12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永成
13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永成
14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陈永成
15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陈永成
16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陈永成
17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永成
18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永成
19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永成
20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永成
2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陈永成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等,经审核,参建各方工程档案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

* GD-E1-914/6 *

广东省陆丰市教育局

关于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确定事宜的复函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月28日收到贵公司《关于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确定事宜》经研究讨论，现答复如下：

我单位在设计阶段未要求设计院将该项目52所幼儿园进行分标段处理，工程规划报审阶段对52所幼儿园分为8个标段，招投标阶段对52所幼儿园8个标段进行打包进行一次公开招投标，以致于出现多个工程名称；现该项目最终确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名称“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第一至第八标段”为准。后续将对有变动项目进行补充更正，完善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复函



关于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确定事宜

致：陆丰市教育局

由我司承建的陆丰市乡镇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在进行项目报建程序过程中，存在项目工程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名称为：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第一至第八标段；

2、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

3、施工蓝图的建设项目名称为：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

因涉及本项目印章内容的刻制及减少后期施工过程中不必要的麻烦，特此向贵局汇报此情况，请贵局核实确定工程名称。

望予以回复为盼。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主体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 006 号

标段名称：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主体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中标价：14000 万元

中标工期：1003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冼伟强（身份证号码：440106196704131977）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
本规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1-28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周坪项合字【2017】00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工程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主体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翠景路以西, 规划一路以北

发包人: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主体一期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主体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坪山兰景北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财备案(2017)0116号。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地下室、6号宿舍、7号宿舍主体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项目地下室及6号宿舍、7号宿舍结构工程(混凝土、砌体)、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140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万元整

其中安全措施费(暂定): 2045038.07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零叁拾捌元零柒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伟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8502051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0190327206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田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贝花园福楼商场叁层 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61866669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420154500059104278 账 号： _____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
主体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慧峰廷珠宝产业厂区主体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以西， 光科一路以南	建筑面积	96016.99m²	工程造价	14000万元
结构类型	人工挖孔墩及筏板基础	层数	地上：	26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1066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7310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020170284-02		
建设单位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洪生
副组长	王成山、刘志强
组员	操申旺、杨新意、涂锦晖、罗展帆、赵世海、罗军红、苏振华、 陈访成、董育彪、程艺、曹桂宏、陈军华、杨晓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操申旺	罗军红、陈访成、董育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新意	苏振华、陈军华、曹桂宏
工程质控资料	涂锦晖	程艺、杨晓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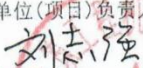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红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红
2					陈红
3	陈红	周大生			陈红
4	杨新章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杨新章
5	王广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王广达
6	陈政明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政明
7	刘志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志强
8	王广达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王广达
9	王广达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广达
10	王广达		建筑设计	中级	王广达
11	王广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技术	注册	王广达
12	王广达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王广达
13	王广达	上海浦东电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王广达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检查,各方
建设单位一致认为本工程已符合中国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
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
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资料齐全,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GD-E1-914/6

**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东源县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东公资文字第 2017-047 号

中标单位(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东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代理机构(全称)	东源县方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	项目立项总投资控制在 18000万元内,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9600万元,勘察费上限价为45万元,每米上限价为130元/米,设计费(含绿色建筑咨询费)约218万元。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总面积26647.4平方米。新建1栋急诊门诊楼,地上框架三层,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新建1栋医技楼(含行政管理,地上框架四层),总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新建1栋住院楼,地上框架九层,总建筑面积9135平方米;新建1栋传染病楼,地上框架二层,总建筑面积738平方米;新建1栋公共卫生服务楼,地上框架三层,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新建1栋职工宿舍楼,地上框架七层,总建筑面积5074.4平方米,另建设地下室1层,总面积5687.5平方米,相应配套设施设备等。		
工程地点	东源县船塘镇。		
招标范围	完成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满足《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项目 负责人	杨耀杰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0.56%)、设计费(0.53%)、 施工费(0.62%)	工期	总工期 360 日历天。(以 发出开工令为准)。
招标单位 意见	同意 (盖章) 2017 年 10 月 9 日		
招标代理 确认意见	(盖章) 2017 年 10 月 9 日		
交易中心 确认意见	同意 (盖章) 2017 年 10 月 9 日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东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总面积 26647.4 平方米，新建 1 栋急诊楼，地上框架三层，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新建 1 栋医技楼（含行政管理，地上框架四层），总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新建 1 栋住院楼，地上框架九层，总建筑面积 9135 平方米；新建 1 栋传染病楼，地上框架二层，总建筑面积 738 平方米；新建 1 栋公共卫生服务楼，地上框架三层，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新建 1 栋职工宿舍楼，地上框架七层，总建筑面积 5074.4 平方米，另建设地下室 1 层，总面积 5687.5 平方米，相应配套设施设备等。

工程地点：东源县船塘镇

立项批文：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函【2017】48 号

资金来源：除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和社会捐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

工期控制：36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 25 日历天，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290 日历天。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4、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签约合同价

建安工程费：以经评审的结算价下浮 0.62% 作为计价基础。暂定施工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95404800.00 元（大写：玖仟伍佰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东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6、承包人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杨耀杰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图纸
- （8）经评审的结算价；
- （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五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8、其他说明

勘测、设计合同另行签订。

发包人：东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17年12月23日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更名函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东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更名为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的函

县住建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东源县机构改革方案》和《东源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东委办〔2019〕30号），东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更名为东源县卫生健康局。原东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相关职能已顺转至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此函。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源县船塘镇163县道与229省道交叉口的东北角	建筑面积	31605.57	工程造价	9540.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25201901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11		
建设单位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智威、
副组长	杨耀杰、欧永知、梁峰、邱地刚
组员	黄建春、程艺、何焕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艺	张鑫州、邱地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建春	陈伟芳
工程质控资料	谢智威	黄建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何焕青	深圳何基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焕青
7	邱地刚	———			邱地刚
8					
9					
10	杨耀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杨耀武
11	于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光
12	李楚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李楚
13	谢威				谢威
14	陈如	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			陈如
15	陈如	城市设计研究院			陈如
16	陈如	广东城市设计研究院			陈如
17	李楚	———			李楚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各相关单位验收,本工程各部分项工程施工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设计要求,各安全和使用功能及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合格,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1、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业主、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内条款和约定,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经审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完整、合格。

3、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梁峰
注册号: 4400319-003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邱地刚
注册号: 4405470-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BID-WINNING NOTIFICATION

揭市公易建【2023】D 041 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施工项目，于
2023-07-06 09:30 进行开标及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公
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83990797.93 元

拟任项目负责人：杨墅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见证单位：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07-13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IY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 0663-8071661

📍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6-7楼

🌐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 al/#/445200/index>

施工合同

正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JXYY-HT-2023-SG-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

发 包 人: 揭西县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揭西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人民医院的东北方向,距揭西河婆汽车客运站约 500 米,距揭西车站约 3.3 千米,距揭阳潮汕国际机场约 79.4 千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揭西发改投审〔2022〕97 号。
4.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医院多渠道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 在揭西县人民医院感染科综合楼北侧新建两层地下停车场,建筑占地面积 400.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53 平方米,建成后共可容纳 304 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地面 95 个停车位、地下 209 个机动车停车位(首层疏散楼梯、电梯建筑面积 319.45 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 5992.58 平方米,机动停车位 133 个;负二层建筑面积 5940.97 平方米,含设备用房 2027.65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场建筑面积 3913.32 平方米,机动停车位 76 个)。同时,地下停车场按照人防地下室的设计要求,拟建人防地下室涉及建筑面积 8343 平方米,共设 5 个防护单元并设置人防区域电站。
项目概算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8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009.66 万元(实施以工代赈用工费用 943.05 万元),通用设备与专用设备购置 704.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0.11 万元,预备费用 126.78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所包含的建筑、安装、附属等工程的施工招标,具体规模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预算审核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玖拾玖万零柒佰玖拾柒元玖角叁分（¥ 83990797.93 元），投标下浮率 1.10 %；

其中：

（1）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捌佰零捌元壹角叁分（¥4250808.13 元）；

（2）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肆角叁分（¥2034192.43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3309691.3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单价、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墅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财政局核定的工程造价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投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揭西县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两正六副)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份 (一正三副) 份，
承包人执 四份 (一正三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5222456001846D

地 址： 揭西县河婆街道党校路 7 号

邮政编码： 515400

法定代表人： 李志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66355928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jxxrmvvhgs@163.com

开户银行：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 80020000008170395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邮政编码： 511455

法定代表人： 黄斌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254581

传 真： 020-8725458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 号： 636657754031

内容

期限

生效

签订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揭西县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揭西县人民医院地下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党校路7号	建筑面积	12253平方米	工程造价	8399.079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22202307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揭西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站	监督编号	jx2023-018		
建设单位	揭西县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彭少校
副组长	彭晓霖、莫晓龙
组员	杨墅杭、陈伟建、涂家英、林灿东、莫晓龙、陈建龙、景龙龙、刘俊杰、杨龙、陈亚晓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莫晓龙	杨墅杭、杨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龙	陈伟建、陈亚晓、景龙龙
工程质控资料	刘俊杰	涂家英、林灿东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永红	揭阳市人信通	副经理		黄永红
2	陈瑞明	---			陈瑞明
3	曾晓林	---			曾晓林
4	黄晓龙	广东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黄晓龙
5	郭瑞龙	设计	高工		郭瑞龙
6	刘国超	华能工程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人防设计		刘国超
7	马志春	华能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人防设计		马志春
8	方瑞毅	广东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方瑞毅
9	刘国超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国超
10	柯定松	广东省电力工程材料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柯定松
11	黄永红	广东省电力工程材料施工有限公司	高工		黄永红
12	徐嘉英	广东省电力工程材料施工有限公司			徐嘉英
13	黄永红	揭阳市人信通	项目经理		黄永红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014/6 0 0 1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 GD - E1 - 914 / 6 *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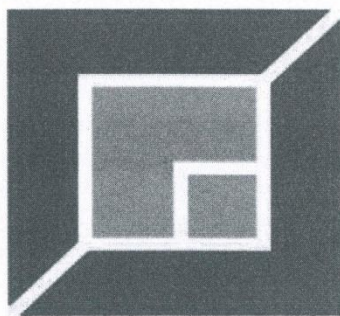
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E4404000001003816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8QDL8dgeFOXKgZHgCbEH4G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主办方),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我单位招标的 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3年02月13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 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工程施工费总价: 57,781,133.03 元	
中标价:	暂列金额: 3,054,520.00 元
	工程设计费: 986,000.00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何明活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G2

施工合同

1#



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FC5FZ-20230221-02053451

发包人（全称）：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办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员方）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办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员方）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承包人由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与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牵头人），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主办方）、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 G105 国道交三溪路西北侧，广珠大道西侧，三溪小镇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5873.14 m²，总建筑面积约 16586.52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栋厂房（单跨跨度不超过 30m，单体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0 m²）、卸货区及停车区、道路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各单体的土石方开挖、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含精装部分）、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给水施工）、建筑电气（除必须由供电公司负责的用电及配电房变配电施工部分）、建筑智能化（含室外智能化）、暖通空调、建筑节能工程、泛光照明、导示标识及标线、室外道路及路灯、室外给排水（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给水施工）、室内外消防工程、通信工程、景观绿化、幕墙等专项工程施工、设备（包含会议设施等非生产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有关部

门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项目现场内外的临时施工道路及开设道口等相关工作。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本项目各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专项设计审核等工作，全程跟进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具体内容详见《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上述内容、数据以批准的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为准，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数据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1. 承包范围：包含本工程设计、施工全部工作内容：

设计及施工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等全部内容。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的工作及按施工惯例属于承包人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于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

2. 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3. 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含深化设计）、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险费用、包税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工程设计必须按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4.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方案审批、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交通限行时段准行证、原有建筑设备迁改、地下管网迁改协调、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等。

5. 投资控制

(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 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限额设计: 指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项目的下一阶段按照上一阶段的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 经最终审批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合同预算价须控制在合同中标价(工程施工费)内, 由此导致的损失及超出限额的部分,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保证在不降低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 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3)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合同预算价超出合同中标价(工程施工费), 承包人必须对项目投资进行优化, 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4) 承包人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项目总工期 315 天, 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 15 个日历天, 并要求不迟于开工前 45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正式成果; 施工阶段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具体以《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及详见附件为准。里程碑节点工期见下(工程开工是指开工令日期):

- 1) 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完成: 工程开工第 35 个日历天完成;
- 2) 工程主体结构完成: 工程开工第 95 个日历天完成;
- 3) 装饰装修工程完成: 工程开工第 200 个日历天完成;
- 4) 室外工程完成: 工程开工第 240 个日历天完成;
- 5) 规划验收完成: 工程开工第 270 个日历天完成;
- 6)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开工第 300 个日历天完成;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进度计划、安全专项方案、交通导行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后 2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根据修改意见于 2 天内修改完成并上报。承包人未按期上报进度计划的, 按 500 元/天处罚。工程实施进度(含设计阶段)滞后于进度计划的, 发包人可下发警告函要求承包人限期采取相应赶工措施,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 500~2000 元罚款。

3. 以上所有工期按日历天计算。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

家、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审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企业标准及工艺要求，各标准不一致的，执行最高标准，且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执行最高标准。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零叁分（¥61,821,653.03 元）。

其中：

（1）设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元整（¥986,000.00 元），该金额含 6% 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930,188.68 元），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55,811.32 元）。

（2）工程施工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叁元零叁分（¥57,781,133.03 元），该金额 9% 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零壹万零贰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53,010,213.79 元），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4,770,919.24 元）。

（3）暂列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整（¥3,054,520.00 元），该金额 9% 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贰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2,802,311.93 元），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贰佰零捌元零柒分（¥252,208.07 元）。

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对于可能引起工期顺延、工程质量等重大变更的指令，需要经过发包人认可后生效。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

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合同结算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确定。

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决定，并按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会议纪要；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作函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4）本合同协议书；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要求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11）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2）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七、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对外沟通时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代表。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同时，联合体不得借分工的名义实施非法转包。

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合同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配合。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联合体全体成员)共执 陆 份。

(下转签署页)

发包
珠海
法定
(签
纳税
地
邮政
电
传
开户
账

付

发包人：（盖章）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2MA553RG7X7

地 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199 号泰福
国际金融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9000

电 话：0756-3368253

传 真：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

账 号：1510 4266 6666 66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7206L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701、702 室

邮政编码：511445

电 话：020-87254581

传 真： 020-872523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 号：6366 5775 403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9119949XY

地 址：珠海市翠微东路 48 号中京设计大
厦 4-6 楼

邮政编码：519010

电 话：0756-2275998

传 真： /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香山支行

账 号：0014 1482 1001 2

、

或

全

(1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适用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造成承包人对已经被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返工时,双方共同承担相关风险,双方须共同按照新规范、新标准推进设计工作,同时给予承包人合理设计时间和成果资料重复制作的费用,在规模投资不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设计修改的设计费用。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承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13)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的,须遵照如下约定:

- 1)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授权代表和各成员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协议书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书。
- 4) 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何明活

联系电话:1850750003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处理本工程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6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否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连续超过2天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监理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应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天以内(含1天),扣除2000元的违约金;2天以上(含2天)或累计超过5天的,扣除5000元/天的违约金,超过6天(含6天)的扣除10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主办方)，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方。

2. 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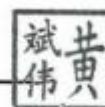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范围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主办方）	专业一（施工）；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二（设计）；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主办方）（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备注：本协议书在交易系统中另行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协议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2022年12月21日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三溪金属材料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之补充协议一

协议编号：ZFCSFZ-20230330-02026321

发包人（全称）：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办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成员方）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23年2月28日签订了《三溪钢材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ZFCSFZ-20230221-02053451，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8号）“区领导同志研究2023年专项债提前批额度及项目推进情况工作会议纪要”（详见附件1）的指示，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现双方就变更原合同部分条款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变更补充条款：

1、依据香洲区三溪科创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1期）（详见附件2）的指示，三溪钢材市场项目更名为三溪金属材料产业园项目，原合同中“三溪钢材市场”名称相应替换为“三溪金属材料产业园”。

2、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14.3.1预付款金额第2条

“（2）施工费预付款金额：为工程施工费暂定额（扣除暂列金额）的2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现更改为：

“（2）施工费预付款金额：为工程施工费暂定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14.3.1预付款支付第2条

“（2）施工费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按合同施工部分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0%（如有政府文件规定，可按文件相应调整，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请款函及有效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在工程前四次进度款中均额扣回（进度款支付至施工图合同预算价80%时需全部扣回），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费不作抵扣。”

现更改为：

“（2）施工费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按合同施工部分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如有政府文件规定，可按文件相应调整，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请款函及有效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在工程前四次进度款中均额扣回（进度款支付至施工图合同预算价80%时需全部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作抵扣。”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三、本补充协议中所用术语和措辞的含义与原合同中的相应术语和措辞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8号）

附件2：香洲区三溪科创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1期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承包人主办方（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方（盖章）：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8 号）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3〕8 号

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

区领导同志研究 2023 年专项债提前批额度 及项目推进情况工作会议纪要

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容立雄在区行政中心 820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区 2023 年专项债提前批额度及项目推进相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2023 年提前批专项债工作

会议听取参会单位关于 2023 年提前批专项债额度、专项债分配以及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目前全市获得 2023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 149 亿元，其中香洲区 30 亿元，市直 14 亿元、金湾区 30 亿元、斗门区 40 亿元、高新区 25 亿元、鹤洲新区 10 亿元。会议认为，专项债资金是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重要资金来源，各单位要抓住机遇，用好专项债资金，推动香洲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一是各相关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始终有一批项目处于“项目等资金”的状态，原则上新开工项目要在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立项，3 月底前进场施工。二是各单位要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安排了提前批专项债的

项目，原则上4月底前完成提前批专项债券资金100%支付任务，6月底前完成固投纳统。三是为加强资金对项目的推动力，进一步调动新开工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原则上债券工程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30%。区属国企承建的债券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90%，市属国企承建的债券工程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原则上可按不高于85%申请支付进度款，根据结算多退少补，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四是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沟通发改、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提前批债券资金安排，严格依照计划加快项目推进。

二、香洲区粮库二期项目转正事宜

会议听取了香洲区新粮库项目（二期）的情况汇报，项目用地面积35139.5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2972.42平方米，建设内容有8个浅圆仓、2栋楼房仓、1座提升塔、1栋机械维修库、1栋粮食加工厂和冷链仓库，总投资约5.18亿元，目前用地在区属国企珠海正圆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名下。原计划由正圆控股采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本项目建设，由于测算本项目收入难以覆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贷款的本息支出，政策性银行国开行一直不通过放贷审批。根据省、市对我区储备粮任务分配及2035年我区人口增长因素的储备粮需求，该项目建设极有必要。在由企业融资无法继续推动项目的情况下，该项目变更为由我区政府出资建设，用地由区属国企珠海正圆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变更至区储备粮管理中心名下，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建设单位推动该项目。

会议认为，建设粮库符合专项债的投向领域，要抓住机

遇，利用专项债将香洲区新粮库（二期）项目建设好，进一步扩大我区粮食储备量，把“饭碗”端得更稳、更安全。会议同意，一是香洲区新粮库项目（二期）的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二是该项目转为正式实施项目，项目总投资以发改部门的可研批复为准；三是由建设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项目的招标模式、招标金额等条件；四是同意支付珠海正圆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香洲区新粮库项目（二期）的前期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控规修正、土规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五是同意向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香洲区新粮库项目（二期）土地清理补偿费（具体补偿金额以补偿协议为准），费用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参会人员：容立雄（区委、区政府），陈宗钊（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刘仲均、刘良建（区发展和改革局），许向明（区教育局），林壮坤、李务洁（区财政局），黄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冯志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罗勇（区卫生健康局），郭南平（区应急管理局），冯寒（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立（区城市更新局），孔令波（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曾辉（三溪科创小镇发展中心），林丽婷（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石旭泽（南屏镇），何远光（前山街道），李步彬（湾仔街道），李明达（正方集团），王钊（正圆控股）。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三溪金属材料产业园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三溪金属材料产业园				
工程地点	G105国道西侧、三溪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SX-24地块	建筑面积	16678.54m²	工程造价	6182.165303万元
结构类型	主体：框架结构+门式钢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基础：预制管桩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桩基础：440402202305240199 主体工程：4404022023101102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桩基础：J230035 主体工程：F230174		
建设单位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基础监理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建
副组长	岑峻丞、吴学明、夏轶、何明活、朱桂林、李跃欢
组员	许伟铅、金正涛、周定美、张闯、田志强、吴云锋、叶文添、杨嘉琪、饶伟岸、刘俊芝、周湘云、贾全利、李涛、彭正铃、窦冠海、王银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岑峻丞	张闯、叶文添、朱桂林、李涛、窦冠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定美	向吉明、王银华
工程质控资料	许伟铅	吴学明、彭正铃、潘建开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建	珠海正南方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建
2	许伟铅	珠海正南方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伟铅
3	周定美	珠海正南方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负责人		周定美
4	金正涛	珠海正南方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金正涛
5	夏轶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级师	夏轶
6	岑峻丞	香洲区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岑峻丞
7	张闯	香洲区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		工程师	张闯
8	吴云锋	香洲区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			吴云锋
9	叶文添	香洲区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			叶文添
10	田志强	香洲区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			田志强
11	杨佳琪	香洲区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		助理工程师	杨佳琪
12	饶伟岸				饶伟岸
13	夏轶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级师	夏轶
14	吴学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学明
15	向吉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向吉明
16	李跃欢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跃欢
17	刘俊芝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师		刘俊芝
18	朱桂林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朱桂林
19	何明活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明活
20	贾全利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贾全利
21	窦冠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材料员		窦冠海
22	李涛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涛
23	彭正铃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造价主管		彭正铃
24	林瑞景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土建造价员		林瑞景
25	钟嘉敏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水电安装造价员		钟嘉敏
26	王银华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王银华
27	潘建开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施工员		潘建开
28	罗宇霖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质量员		罗宇霖
29	李志豪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志豪
22					
30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安全及使用功能均验收合格,各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要求,真实有效,经验收组及各相关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朱桂荣

注册号: 4407200

有效期: 至2025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坝光片区户外运动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12 日



6、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